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丁浩 联系方式：6652509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委是正科级规格，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职能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协调全区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局无内设科室，下设一个二级机构--信阳市浉河区宗教团体管理办公室。

纳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局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局本级，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局共有编制8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3名。在职人员6名，离退休人员2名。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民族宗教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30.23万元，支出总计130.23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99万元，上升43%,主要原因：年初开始了宗教专项整治行动。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30.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23万元，占10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3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23万元，占10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0.23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8.99万元，上升43%,主要原因：年初开始了宗教专项整治行动。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2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99万元，上升43%,主要原因：年初开始了宗教专项整治行动。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72万元，占8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5万元，占18.1%。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7.3万元，支出决算为13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开始了宗教专项整治行动。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8万元，支出决算为10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开始了宗教专项整治行动。
2.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宗教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开始了宗教专项整治行动。
3.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3.2万元，支出决算为1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29.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的44.5%，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的44.5%。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0.53万元，下降52%，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53万元，下降52%。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9万元，完成预算的44.5%，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机关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0。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预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44.5%，其中：

**外宾接待**0万元。主要用于无。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0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0.4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督导检查以及处理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共计20批次1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浉河区民宗委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18年我单位无项目发生，特此说明。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浉河区民宗委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没有发生项目绩效，特此说明。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2018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特此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29.04万元，支出决算为2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的。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浉河区民宗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